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考点3】信用评价

一、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

二、**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三、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评价

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信用、委托人纳税信用、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实名办税、业务规模、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人员信用等。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2. 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1) 在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纳入**信用等级评价范围。**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产生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2) “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当前纳税信用得分，以后每个评价周期的基础分为该机构上一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百分制**得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未参加**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第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积分的基础分按照**70分**计算。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3. 信用等级标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500分。其中，**TSC5级**为信用积分400分以上的；**TSC1级**为信用积分不满100分的。

4.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5. 对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2) 向其**委托方纳税人、委托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3) **不予受理**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五、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记录

1. 实行**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相结合方式。

2.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四类**一级指标：

基本信息、执业记录（8类涉税业务）、不良记录（违法违规行）、纳税记录（个人依法纳税）。

3.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指标积分采取**三种计分方式**：

（1）基本信息部分采取**直接得分**方式；

（2）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

（3）不良记录和纳税记录部分采取**累计扣分**方式。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被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其个人信用积分**中止**计算。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六、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信用记录产生或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例题·多选题】以下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规定，正确的有（ ）。

- A. 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B.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C. 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 D.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指标积分，对执业记录部分采取累加计分方式
- E.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四类一级指标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答案：CDE

解析：选项A，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选项B，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管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考点】公告和推送

一、**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市监、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二、**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税务师管理等部门，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三、**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10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四、公告内容：

#### 1.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状况

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告内容：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公告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 五、推送内容：

#### 1. 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 2. 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推送内容：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推送内容：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4. **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推送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5. **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风险评估情况等基本信息。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2022·多选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有（ ）。

- A. 失信行为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
- D.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 E.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督

答案：ABCD

解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选项E，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属于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公告内容。